

河北省沽源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 0724 执 595 号

申请执行人：潘效硕，女，1987年5月14日出生，汉族，现住沽源县平定堡镇文源小区。

被执行人：张燕飞，男，1977年3月19日出生，汉族，现住沽源县平定堡镇富源小区6号楼2单元302室。

本院作出的(2018)冀 0724 民初 468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燕飞及其妻子闫树丽共有的位于张家口市沽源县平定堡镇富源小区6号楼2单元302室房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郭金宝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书记员 李宇霞